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湛家雄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歐陽文堅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鍾洪發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楊德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蔡健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及天水圍)
蕭夢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 * * * *

歡迎詞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楊德強先生歡迎新一屆議員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他將主持是次會議的第一項及第二項議程，直至選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為止。席上議員對議程並無異議，楊德強先生宣佈會議正式開始。

第一項：簡介元朗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1 號)**

2. 楊德強先生請議員參閱第 1 號文件。他表示，文件載有元朗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而投票安排主要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表決程序」而制訂。議員就上述文件未有意見，並採納文件所載的程序進行元朗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

第二項：選舉元朗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區議會主席**

3. 楊德強先生宣布開始選舉元朗區議會主席。他表示，秘書處只接獲一份區議會主席提名表格，獲提名人為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提名人是曾樹和議員，和議人是鄧貴有議員、沈豪傑議員、郭強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戴耀華議員, MH 和蕭浪鳴議員。

4. 楊德強先生詢問議員是否再有參選元朗區議會主席的提名，由於沒有其他議員作出提名，他宣布區議會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並查詢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是否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區議會主席的職位。

5.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回應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區議會主席的職位。

6. 楊德強先生 表示由於只有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獲提名競選區議會主席, 故宣布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當選第四屆元朗區議會主席。

7.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感謝各位議員支持, 並表示會與各位議員衷誠合作, 努力為本區服務, 貢獻社區。

選舉區議會副主席

8. 楊德強先生 宣布開始進行元朗區議會副主席選舉。他表示, 秘書處共接獲兩份區議會副主席提名表格。第一位獲提名人為王威信議員, 提名人是曾樹和議員, 和議人是文志雙議員和文光明議員; 第二位獲提名人為梁福元議員, 提名人是鄧賀年議員, 和議人是鄧勵東議員和黎偉雄議員。

9. 由於沒有其他議員即席提交提名表格, 楊德強先生 宣布區議會副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他詢問王威信議員和梁福元議員是否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區議會副主席的職位。

10. 王威信議員 回應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區議會副主席的職位。

11. 梁福元議員 回應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區議會副主席的職位。

12. 楊德強先生 表示由於有多於一位議員獲提名競選副主席一職, 因此議員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副主席, 各議員均不能委派代表投票, 而獲提名人須獲得「絕對多數票」, 即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票數, 才告當選。他另請秘書詳述有關的選舉投票程序。

13. 秘書 表示, 他會按議員英文姓名順序讀出每位議員的名字, 請議員上前向秘書處職員領取蓋有元朗民政事務處印章的選票。各位議員須到指定的投票間, 用秘書處提供的黑色原子筆劃票, 在自己屬意的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劃上「✓」號, 並將選票對摺兩次, 然後離開投票間, 再向有關職員展示選票上的藍色蓋印, 最後將選票放入投票箱內。

14. 楊德強先生 向議員展示空的投票箱, 然後將投票箱鎖上, 並宣布開始投票選舉區議會副主席。

15. 所有議員投票後，楊德強先生宣布共有 42 位議員投票，並宣布投票結束，以及隨即進行點票程序。他請梁福元議員和王威信議員監票。

16. 經點票後，楊德強先生宣布投票結果，42 張選票中，有 4 張為棄權票，而有效票共有 38 張，當中梁福元議員獲得 15 票，而王威信議員獲得 23 票，即王威信議員獲得絕對多數票。楊德強先生宣布王威信議員當選第四屆元朗區議會副主席。

[由新任元朗區議會主席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繼續主持會議。]

第三項：委任元朗區議會秘書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2 號)

1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 號文件。文件建議議員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1)條所載的程序，通過委任民政事務總署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為元朗區議會秘書，此職位現由歐陽文堅先生擔任。

18.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委任安排。

第四項：通過元朗區議會常規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3 號)

1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 號文件。文件建議沿用上屆的《元朗區議會常規》，並在常規中加入民政事務總署就記錄議員出席率所提的建議。主席建議先行通過上述《元朗區議會常規》，並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元朗區議會常規》的條文。

20. 黃偉賢議員提名副主席出任上述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周永勤議員和議。

21. 副主席表示同意接受有關提名。

22.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及安排，並由副主席出任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秘書處將於稍後發信邀請議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一月二十七日發信邀請議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第五項：通過成立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4 號)

2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 號文件。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區議會可成立委員會，並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以便執行區議會的職能。第 4 號文件載列成立委員會的初步建議及相關的職權範圍。有關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度元朗區議會沿用上屆安排成立下列 6 個委員會的建議如下：

- (1) 財務委員會(不設增選委員)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不設增選委員)
- (3)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 (4)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5)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 (6) 環境改善委員會

2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並同意沿用上屆的安排成立上述 6 個委員會，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則不設增選委員。

第六項：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年度會議時間表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5 號)**

2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 號文件。

26. 議員閱悉及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27. 秘書表示，由於財委會需盡早召開會議處理本年度一月至三月的撥款申請，故建議有意加入財委會的議員預留本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的日程，出席財委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28. 蕭浪鳴議員表示，元朗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和新界社團聯會將於同日舉行新春團拜活動。

29. 主席建議財委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改為於本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舉行，並獲議員一致同意。

第七項：通過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6 號)**

3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 號文件。文件建議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設立委員會副主席一職，並載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主席另表示，根據第 5 號文件的安排，各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將於本月十六日(星期一)緊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之後舉行，以選出各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31.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及安排。

第八項：其他事項

(i)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一月至三月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7 號)

32. 主席表示將在以下會議處理撥款申請事宜，提醒議員須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 號文件。文件夾附的撥款申請已獲上一屆元朗區議會轄下的財委會及地委會通過推薦予本屆區議會通過確認。

3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

(ii) 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8 號)

3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8 號文件。文件建議撥款 59,990 元資助錦田鄉事委員會舉辦新春活動。

35.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

(iii) 新春團拜酒會的撥款申請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9 號)

3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9 號文件。文件建議撥款 23,000 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新春團拜酒會。主席請蔡健斌先生簡介活動的詳情。

37. 蔡健斌先生表示，根據以往安排，新春團拜酒會活動由元朗區議會和元朗民政事務處共同承擔活動的開支。是次活動的整體預算開支為 52,700 元，現建議區議會撥款 23,000 元，其餘的 29,700 元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承擔。此外，他表示新春團拜酒會活動將於二月三日(年初十二)假元朗劇院地下大堂舉行，希望各位議員能踴躍出席。

38.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及合辦安排，並議決由鄧貴有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共同商討上述活動的籌備工作。

(iv) 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10 號)

3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0 號文件。文件建議撥款 40,700 元資助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舉辦 5 項新增的滅罪宣傳活動。

40.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

(v) 「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11 號)

4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1 號文件。文件建議撥款 22,110 元予「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工作小組，並聯同元朗民政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合辦「和諧家庭田園體驗之旅」。

42.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

(vi) 有關宣傳錦田文物遊智能手提電話應用程式的撥款申請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12 號)

4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2 號文件。文件建議撥款 120,000 元資助製作有關宣傳錦田文物遊的智能手提電話應用程式。

4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

(vii) 2012 年元朗區青年節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13 號)

4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文件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的信函，旨在邀請元朗區議會，聯同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元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合辦「2012 年元朗區青年節」活動，並建議本區議會委派議員擔任臨時召集人及議員代表加入上述活動的統籌委員會，參與籌備上述青年節的工作。主席表示，鑑於 2012 至 2013 年度元朗區議會所獲的整體撥款額尚未確定，核准活動撥款額將視乎財委會於稍後訂定的 2012 至 2013 年度整體區議會撥款財政預算而再作決定。如議員原則性通過上述建議的合辦形式，整體活動的財政預算及個別項目的開支細節則會於稍後提交財委會審批。

46.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的合辦安排，並通過由元朗區議會主席擔任臨時召集人，以及由陳思靜議員、周永勤議員、徐君紹議員、鄺俊宇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鄧焯謙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黃偉賢議員和姚國威議員(共 11 位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統籌委員會，而活動的整體財政預算及個別項目的開支細節將於稍後提交予財委會審批。

(會後補註：財委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通過預留區議會撥款 60 萬元，以舉辦「2012 年元朗區青年節」。)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13 年度第一季(4 月至 6 月)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14 號)

4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4 號文件。鑑於 2012 至 2013 年度元朗區議會所獲的整體撥款額尚未確定，故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先行通過支持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康文署)於 2012 至 2013 年度第一季(四月至六月)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而有關上述活動的詳細財政預算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提交予相關的委員會審批。

48.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康樂體育活動計劃，而有關的撥款申請將於稍後提交予相關的委員會審批。

(ix) 元朗區議員「會見市民」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15 號)

4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5 號文件。

50.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的安排。

(x) 提名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16 號)

5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5 號文件，並請議員作出提名，有關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 梁福元議員提名湛家雄議員，MH, JP 繼續代表元朗區議會出任有關委員會的成員，莊健成議員和議。

53. 議員一致通過由湛家雄議員，MH, JP 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xi) 區議會工作簡介會

54.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為新一屆區議會議員舉行的「區議會工作簡介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油麻地梁顯利社區中心舉行，請已報名的議員屆時出席。

55. 會議於上午十時三十五分結束。